

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 校長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教務長 高強華教授
- (二) 實習輔導處處長 戴維揚教授
- (三)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何榮桂教授
- (四) 藝術學院院長 張清郎教授
- (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主任 溫明忠教授
- (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 周麗端副教授
- (七) 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陳延輝教授
- (八)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吳美美教授
- (九) 光電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姮娥教授
- (十) 國文學系主任 陳麗桂教授
- (十一) 地理學系主任 黃朝恩教授
- (十二) 美術學系主任 江明賢教授
- (十三) 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 許瑞坤副教授
- (十四) 圖文傳播學系主任 趙寧教授
- (十五) 機電科技研究所所長 葉榮木教授
- (十六)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何慧玲副教授

(十七) 人事室代主任 林秀敏組長

(十八)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譚光鼎教授

(十九)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林世華副教授

(二十) 環境保護中心主任 汪靜明教授

二、副校長賴明德教授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一〇五三號函自八月十九日借調僑大先修班班主任，副校長職缺在接替人選未經校務會議投票通過前暫請教務長代理。

三、本人將於九月六日應大陸北京師範大學之邀，啟程赴北京參加該校百年校慶活動，並順道應北大、南京、華東師大等校，俾了解大陸師範大學轉型之現況與趨勢，將有十餘位同仁聯袂同行，預訂九月十六日返台，往訪期間校務請教務長代行。

四、本校申請九十一年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學程，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七二九九九號函覆本案屬一般課程與師資培育無涉，請依大學課程自主之精神，本權責自行核處，免報部備查。

五、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〇六四二九號函略開：

「九十二年度修正後『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部分科目編列情形

基於整體國家財政困難，九十二年度本部主管教育經費刪減額度達新台幣玖拾億元，為考量高等教育整體發展及提昇學校國際競爭力，經本部慎酌後決定九十二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僅通案刪減加班值班費百分之二十，業務費百分之五。」

本校通案刪減二千三百七十五萬七千元，並已於編列九十二年度預算減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請各單位共體時艱，擲節開支。

六、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略開：「自九十一年學年度起，未經甄試預先

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如發現仍有未經甄試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減招或停辦其教育學程，各師培機構請依規定通盤檢討教育學程學生修讀辦法報部核辦。」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卅日部授教中(一)字第〇九一

育高級中學各類科公費師資以落實師資培育法精神。」

八、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四二一二號函同意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翻譯研究所籌設博士班，並即進行籌設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將改進情形報部核辦。

九、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七一二三號開會通知單，訂於八月廿八日(週三)下午四時半在教育部本部大樓五樓大禮堂召開本校與台科大合併事宜記者會，僑大先修班班主任亦應邀出席，由黃榮村部長親自主持。

十、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覆本校所報與台科大合併計畫構想書審查結果如下：

- (一) 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函略開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本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 (二) 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並視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 (三) 合併詳細計畫書報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 (四) 配合兩校之合併，本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是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其中合併詳細計畫書，宜請有關負責同仁積極與台科大合組專案小組研議訂定報部。

十一、本人於七月廿二日率團啟程赴印尼巴厘島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三金一銀一銅，參賽學生悉數得獎，成績優異，本人並代表上台宣布明年由我國主辦，歡迎各國代表到我國參賽。八月一日則轉赴泰國與進修推廣部

楊主任會合，洽商本校在當地辦理僑校教師教學分班相關事宜，並與泰國首屈一指之朱拉隆功大學及華僑崇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積極推展當地華文教育，八月十一日安返國門。

十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一二六四〇六號函核定申請九十一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請即依計畫內容及綜合意見確實修正後辦理採購事宜，其中有關本校與台科大合併部份摘錄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應用科學研究計畫（理學院）」及「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計畫」補助總額為五七、〇〇〇千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核定補助總額為五三、二〇〇千元（含經常門二、校務會議過，爰優先補助合計達一一〇、二書積極持續推動，儘速研提合併之詳細計畫書報部層轉行政院核辦，執行成果與效益將列為嗣後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三、公文稽催部份：

- （一）九十一年四月總收文計八六五件，總發文計六五六件，公文稽催計四六件，辦結案件計四六件。
- （二）九十一年五月總收文計一、〇三六件，總發文計七九八件，公文稽催計四五件，辦結案件計四三件。
- （三）九十一年六月總收文計八九一件，總發文計八八〇件，公文稽催計六二件，辦結案件計五九件。

千元，請二校將合併有關計畫列為優先執行重點，並依所提構想

〇〇

千元），該二校之合併計畫業經

〇〇〇

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 副校長報告

賴副校長奉教育部令自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借調出任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一年，本人奉校長指派代理副校長職務至新任副校長人選經校務會議通過為止。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〇至一八三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心輔系林清山教授、國文系陳滿銘教授及圖傳系許瀛鑑教授延長服務案。

（二）推薦九十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教育系游進年副教授等五十九位獎勵案。

（三）通過生物系講師吳忠信等四位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延長進修案。

（四）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教授二十一位申請休假研究案，另公訓系沈六教授及張秀雄教授之申請案因與本校現行規定不符，不予同意。

（五）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十一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其中生物系黃慧滇講師應於九月底於服務義務期滿後再行出國進修。

（六）社會教育系聘退休教授王振鵠先生為名譽教授。

（七）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六位、副教授八位、助理教授十一位、講師一位。

（八）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授四位。

（九）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位、副教授七位、助理教授六位、講師十四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二位。另圖傳系因兼任教師員額超過，請依校教評會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十）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一位、副教授十四位、助理教授五位、比照副教授支鐘點費者一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鐘點費者二位。

（十一）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共計三五五位。

(十二)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與中央研究院續合聘教授二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

(十三)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續聘兼任教授五位、副教授六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三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鐘點費者三位。

(十四) 九十一學年度各單位續聘專任研究人員十四位。

(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含學位及著作升等)教授二十二位、副教授二十五位。

(十六)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一位。

(十七)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計有助教授一位、講師一位。

(十八) 九十一學年度各單位專任研究助理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一位。

(十九) 修正通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內容為：「……，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及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學年(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二十) 歷史系、數學系、教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十一) 數學系、文學院、教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數學系、文學院兩案同意備查；請教育系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十二) 本校校教評會是否增列學術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案，決議為「不予同意」。

(二十三) 擬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一式。

(二十四) 有關審計部函查本校部份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及三民主義研究所部份教師長期授課時數不足案，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1 各系所如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系所應配合教師專長開課；而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亦應配合系所發

展，調整本身開課專長或方向。

2 各系所應優先指派授課時數不足教師擔任導師及配合開設通識課程。

3 系所若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一年內未見改善者，凍結其下學年新聘專、兼任教師員額及續聘兼任教師案。

(二十五) 有關美術系擬增聘兼任教師案，因該系尚有專任教師缺額三名，同意其增聘西美史兼任教師一名，聘期至專任教師聘任後，即不再續聘。請美術系依規定程序於八月一日前將擬聘人選，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十六)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函請校教評會答辯或說明公訓系沈六教授申訴休假研究申請案，校教評會將詳細說明本案法令依據並針對沈教授所提之申訴理由及質疑，依法逐條予以說明。

(二十七) 有關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之職級及員額是否需予限制，請人事室瞭解其他學校作法後，提下次校教評會議討論。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決議要求本校增列二名身心障礙特考職缺。

(二) 總務處、學務處、學術發展處擬遴用組員各一名案；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案；總務處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案；健康中心擬遴用護理師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教務處及學務處組員陞遷案；理學院秘書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後，核定考評及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陞任人選。

三、召開九十一年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記功(一次) 二位

2 嘉獎(二次) 三位

3 嘉獎(一次) 三位

(二) 為辦理本校舊制職員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相關事宜，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1 本校九十學年度未納入銓敘職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比例，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2 依本校八十五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自八十五年度起，人數少的單位，每人每六年中須考列一次乙等。九十學年度舊制職員成績考核應決算之單位分別為科教中心、英語中心、文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上開單位之舊制職員，如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連續五年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本(九十)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應列為乙等。

3 為辦理本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自九十學年度起，人數少之單位(舊制職員人數合計二人以下者)合併為成績考核組群，該組群之各單位主管應協調依規定比例產生甲等人數。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自去(九十)年十月起，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分別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評工作(即學門自評及綜合校務自評)，參與之單位為八十七學年度(含)前成立之各系(所)及十六個行政單位。

各學門訪評已由各學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至三月底前擇期舉行完畢；校務綜合訪評(行政單位訪評)已於三月十日全天辦理完成。此次訪評全部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蒞校實地評鑑，訪評結果由教研中心彙整完成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由校長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學門訪評及校務綜合訪評委員會召集人(雲林科技大學林校長聰明、楊前部長朝祥)蒞會，共同審議訪評報告，並就本次自評工作之實施及結果進行檢討，獲致決議如下：

(一) 教研中心將評鑑報告彙整完成後送各單位參考，由各單位提出改進方案。

(二) 評鑑工程將持續實施，今後約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由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編列專款方式辦理。

(三) 將校內各中心納入評鑑。

(四) 校內應研擬學門評鑑辦法，將評鑑工作制度化。

五、去(九十)年九月本校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生物系提案建議成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藉以提供社會有關教育相關議題之適當及正確資訊，積極發揮本校在教育政策方面之影響力。經審慎規劃後該小組已開始運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輪值擔任副召集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教育研究中心負責推動與執行相關工作。截至八月底，共召開七次會議，積極研擬組織運作方式及年度工作計畫及討論相關工作推動事宜。為能及時回應社會關注之教育議題，將研究成果和相關訊息有效傳達及發布，擬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及與各媒體及文教記者建立友好關係，以提升外界對本校之注意力。目前該研究小組推動之工作有下列各項：

(一) 時事論壇：由二十四位富教育實務與理論經驗之教授擔任主筆群，每月由兩位負責撰寫文章，以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央日報為主要刊登對象。目前教育學院吳院長及文學院蔡院長已分別撰寫「教育改革要勇氣也要智慧」及「大考中心命題委員應迴避」兩篇評論文章發表於中央日報。

(二) 記者會：今年三月初黃榮村教育部長新就任期間，小組原已規劃舉辦記者會，惟值本校發生「奧林匹亞」事件而暫停，今後將繼續規劃於適當時機辦理。

(三) 資料蒐集：針對重大教育議題，定時統整相關資訊，提供主筆群作為撰寫時事評論的參考素材。

(四) 網站規劃：已建置「教育政策研究小組」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nu.edu.tw/policy>，提供教授及研究生主筆群對時事評論及刊登文章的平台。

(五) 民意調查：訂於九月中旬由大眾傳播研究所以「高中職『招生』社區化」為題，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市及基隆

市之國中學生家長。調查完成後將召開記者會宣布結果，並由主筆群中相關領域委員撰文投稿各報提出「高職社區化」各子議題觀點與評述。

(六) 教育論壇：以「幼教政策論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作為主題，預訂於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由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與許淵國立委辦公室在本校聯合舉辦。

六、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案，本校隨即將合併計畫構想書陳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如下：

(一) 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教育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二) 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教育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三) 兩校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四) 為配合兩校之合併計畫，教育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之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七、本校與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共同籌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共同簽署合作意願書後，四校校長及相關主管共召開三次會議，通過四校共組八個工作小組及四個跨校研究中心（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中心、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並由四校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組成「總計畫書撰擬小組」，請臺灣師大李教務長大偉擔任總召集人兼發言人。七月三十日本校將計畫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審議結果，以未盡符合教育部所訂「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之規劃理想，以及整合方式未妥等因素，未獲通過。

八、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加入於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賴前副校長於五月三十日代表校長參加於國北師舉行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會議」，提出加入該系統之申請，獲全體校長一致同意通過，並將本校列入該系統校名排序中之首位。

九、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已奉准於本（九十一）學年度成立，惟辦公與教學之空間苦無著落，經賴前副校長分別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由總務處提供綜合大樓六樓教師休息室；教務處提供綜合大樓六樓教室各一間供該二所辦公用，學生上課教室由教務處安排。目前，所務辦公室及教學之教室暫獲解決，惟長期發展所需之空間仍待繼續設法尋求。

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八四二一二號函及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七三號函分別核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涉及師資及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及請增經費員額案如下：

1 博士案：

- (1) 大眾傳播研究所：緩議。
 - (2) 圖文傳播研究所：緩議。
 - (3) 設計研究所：緩議。
 - (4)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同意籌設。
 - (5) 翻譯研究所：同意籌設。
- 2 涉及師資及培育相關系所班組案：
- (1) 英語學系學士班增一班(國小英語教學組)：同意籌設。
 - (2) 歷史學系學士班增一班：暫緩。
 - (3) 電子科技學系(由工教系電機電子組調整為電子科技學系)：暫緩。
 - (4) 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同意籌設。
- 3 請增經費員額案：
- (1)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暫緩。

(2) 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暫緩。

(3)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同意籌設（有關請增經費員額部份，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八六九七八號報請行政院核定，將俟行政院核定另案核復。）

本處已將本案會知相關系所卓參，其案內列為「同意籌設者」，請即進行籌設，並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審查意見表所列之改進情形書面資料送交教務長室彙辦，俾報部核辦。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〇）臺會綜二字第

一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名冊乙份，本校計有四十六案獲准執行。本處已函請相關學系轉知所屬學生及指導教授，其研究計畫之執行，請依據九十一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辦理。本年度計畫研究期間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本計畫執行期滿後，由學生撰寫研究報告一式二份，並煩請各學系統一收齊後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前送交教務長室，俾彙送國科會審核，經評定為優良而具創意者，該會將發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臺會綜二字第〇九一

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得獎人員」名冊乙份，本校計有三位同學獲獎，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如下：

- 1 地球科學系：羅資婷同學，指導教授為陳正達。
- 2 工業教育學系：徐天助同學，指導教授為莊謙本。
- 3 特殊教育學系：陳怡安同學，指導教授為林幸台。

以上獲獎之學生國科會將發給每篇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乙紙；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亦頒給獎牌乙座，以資鼓勵。獲獎學生如於獲獎後三年內進入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就讀，於就讀期間參與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之研究工作，由國科會核給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研究助學金，至多核給二年。

(四) 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

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取消得酌減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惟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其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科目及學分數，仍依原規定辦理。另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〇四七一三五號函停止適用。另依據教育部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示：「九十一學年度起未經甄試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以上函示本處業已函知各學系所並擬提教務會議修改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後報部核備。

(五)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補充規定如下：「本審核原則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惟考量各校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未及調整，爰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實施，至本審核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選擇審核原則修正前或修正後經各校擬定報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辦理，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仍應依原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依前述原則本校需配合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將相關學系之「分科教學實習」與「分科教材教法」修改成「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本處將提課程委員會研修相關科目名稱，以符前述規定。

(六) 依據教育郵號令一奉校身九卅台學免度第師學期)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示「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本處業已函知各學系重新規劃任教專門科目，將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報部核備。

(七) 為加強本處與各系所承辦教務工作的老師互動關係，本處特於本(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於第一會議室召開

「教務工作相關事宜座談會」，會中就有關本處註冊、招生、課務等業務執行細節交換彼此意見，已達成預期目標。

(八) 為增強校際間競爭力，本處九十一學年度起除繼續辦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及委辦之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外，將特別加強本校招生宣導工作，除參加大學博覽會外，將主動至全省各主要高中辦理招生說明會，並將邀請各學系教授現場解說，再以活潑生動的文宣、光碟資料或社團表演等方式把本校及各學系的特色加以宣導，屆時敬請各學系師長大力支持。

(九) 第一次多元入學新方案考試分發制已於本年八月九日放榜，有關九十一學年度考試分發制錄取新生成績、九十學年度聯招錄取新生成績、九十學年度及九十一學年度兩次成績分析比較，本處業已彙整完成，歡迎各系所逕洽招生組索取參閱。

(十) 為配合九十二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本校招生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作業，本處將於本(九)月上旬辦理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敬請各學系師長及辦理教務工作老師踴躍參加。

(十一) 九十一學年度本校新生人數學士班為一、七四五人，碩士班研究生八七七人，博士班研究生一九二人，轉學生二〇人，共計二、八三四人，均已寄發入學通知，並完成報到入學、分班編學號、學籍基本資料建檔等工作。

(十二)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上網輸入成績比例為64%，雖較第一學期無明顯成長，惟仍感謝各系所師長配合，並期能善加利用上網方式輸入成績，以利學生上網查詢成績。

(十三)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已於八月二十日寄出，截至目前為止仍有多位教師未送成績，在本校BBS網站教務處版面上已有學生激烈反應，教務處同仁亦多方催促，行政作業效率受到嚴重影響，敬請各學系所轉請師長依時繳交學生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四)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舊生業於六月二十五日開始選課至八月十四日止已完成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含大學部新生）選課訂於九月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實施，本校並將自九月十六日正式上課。

二、學務處

- (一) 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 (二) 辦理本校九十學年度畢業典禮，計有畢業生一千八百餘人參加。
- (三) 擬訂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活動預訂表，轉發本校各相關單位。
- (四) 辦理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及寄發本校新生資料等有關工作。
- (五) 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獎勵案件二十一件、懲處案件二件。
- (六) 辦理九十學年度導師、教官暨學務工作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七) 召開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
- (八) 辦理學一舍裝設冷氣機、宿舍搬遷、進住暨學生校外賃居資訊調查及更新上網等相關事宜。
- (九) 辦理學一舍各福利部門承攬招商暨財產帳、盤點、請購、報廢、彙報宿舍公物損壞情形等相關事宜。
- (十) 辦理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操行成績評分作業。
- (十一) 辦理九十學年度傑出學生及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學生頒獎事宜。
- (十二) 辦理九十一年度五月至七月學生工讀助學金核發作業及工讀報帳系統修版事宜。
- (十三) 輔導急救隊、攝影社及北友會等學生社團辦理九十一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活動有關事宜。
- (十四) 辦理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 (十五) 辦理本學期輔導會報，由學務長主持，並請相關單位人員與會。
- (十六) 九十一年六月一、二日於理學院中正堂，舉辦本校九十學年度社團年度競賽、博覽會活動，並於六月四日，

辦理 師駝之夜頒獎晚會，邀請校長、副校長等師長頒獎。

(十七)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於本校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社團活動室舉辦「九十一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對新任社團負責人助益良多。

(十八) 九十一年暑期輔導社團組隊辦理服務活動如下：

1 輔導道德重整合唱團、口琴社、師大合唱團組隊，於七月上、中旬至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等地區文藝服務社會，巡迴演唱（奏）。

2 輔導基層文化服務隊共三隊，於七月上、中旬至宜蘭頭城、壯圍、礁溪等基層鄉鎮服務。

3 輔導社團辦理各項營隊，計有社區服務隊、山地服務隊、教育服務隊、鄉村服務隊、民生建設訪問隊、童心營、主題式網頁設計營、新聞編輯採訪營、兒童美術營、圖傳營、數學營、國文營、生物營、英語營、史學營、化學營、地科營、物理營、心理輔導成長營、電腦研習營、戲劇研習營及各返鄉服務隊等，於七、八月期間，在校內或分赴全省各地區展開服務工作。

(十九) 配合九十一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規劃並輔導全校各社團，辦理歡迎式、迎新博覽會及迎新晚會等活動。

(二十) 為確保理學院各宿舍之用電安全，於九十一年五月中旬，辦理無預警式及複查上學期缺失寢室為主之用電檢查，成效良好。

(二十一) 辦理研究生宿舍抽籤、暑期進修學員進住學七舍及女二舍等有關事宜。

(二十二) 辦理研究生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轉送系所及導師使用。

(二十三) 輔導理學院各學系辦理迎新座談、晚會及露營活動暨各系學會課外活動經費補助等有關事宜。

(二十四) 辦理理學院宿舍福利部門招商承攬、簽約等有關事宜。

(二十五) 辦理應屆畢業僑生家長來台參加畢業典禮暨僑生家長接待茶會有關事宜。

- (二十六) 辦理僑生暑期課業補習班暨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實施計畫等事宜。
- (二十七) 製作退學、暑假出境及應屆畢業僑生離校等名冊。
- (二十八) 辦理僑生、外籍生獎學金之申請、工讀金核發及清寒僑生公費轉發等事宜。
- (二十九) 輔導僑生參加全國僑生英語及國語演講比賽。
- (三十) 辦理十月慶典活動僑生隨團聯絡員報名事宜。
- (三十一) 辦理僑生及外籍生暑假出入境、居留證更新暨健保等有關事宜。
- (三十二) 辦理外籍新生(交換生)報到暨聘任外籍生導師等事宜。
- (三十三) 教育部委託本校核發持外僑居留證及台灣居留證之校外工作許可證。
- (三十四) 協助成立新僑生接待服務隊暨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僑生註冊報到等有關事宜。

三、總務處

(一) 綜合業務方面：

簡校長於八月二十三日親率本處、教務處、學務處、進修推廣部、會計室及其他單位業務相關同仁共計四十名，至逢甲大學觀摩該校績效卓著之行政全面E化管理及學生宿舍管理相關業務，獲益良多，皆值本校業務革新之參考與借鏡。

(二) 文書行政方面：

1 檔案回溯建檔及e化儲存規劃作業：有關本校歷年檔案回溯編目建檔暨掃描進行方式，於七月十七日邀請六家廠商來校作簡報，經評估結果擬採委外招標方式進行，並於本年度先行試做八十九、九十年度之公文，本案正簽核中。

2 檔案目錄彙送：彙送本校九十一年第二季檔案目錄計三千九百四十四件至教育部轉國家檔案局。

3 辦理推動 ISO 相關工作：已草擬完成「總務處推動 ISO 品保制度實施計劃（草案）」，並經本處第八次處務會議通過，且於七月十七日下午邀請顧問師來校進行種子成員教育訓練，有關本處辦理 ISO 採購案業已送出審核中。

4 規劃電腦課程訓練：獲得電算中心之協助，本處同仁於暑假期間接受相關電腦課程訓練：計有電腦作業實務訓練、WORD 實務訓練、影像處理軟體 PHOTOIMPACT 實務、網頁設計實務班及輔助軟體簡介等課程。

5 辦理本處網頁全面更新：已完成本處同仁基本資料建檔，有關人員異動及業務調查等資料均已做全面更新，其他資料建置中將儘速完成本項作業。

(三) 事務行政方面：

1 辦理水溝疏通工程：為防止颱風季節時豪雨侵襲，而使校區淹水並損及校園安全，特於七月中旬雇商將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宿舍區之排水溝全面疏通。

2 擬訂本校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優良人員獎勵要點：為鼓勵本校技工以及工友同仁落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美化工作，鼓勵工作士氣，對執行環境清潔優良之技工、工友及同仁擇優以積分獎勵及敘獎。

3 執行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為落實執行「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函請各單位依據「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執行重點內容，整理所轄辦公處所及公共區域環境清潔，以徹底清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派員至各單位進行環境清潔檢查，另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派員至本校實施登革熱防治檢查，評核為合格，謹對各單位之充分配合致表謝意，並希望各單位能繼續保持清潔。

(四) 出納行政方面：

1 五月：

- (1) 支付各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新生各項費用。
- (2) 收取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台北(二)考區、閱卷組及術科考試等各項經費並轉存。
- (3) 辦理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納管之各項獎學金定期存款存單提領利息及辦理換單續存等事宜。

2 六月：

- (1) 收取九十一學年度各研究院所博士班招考新生報名費並轉存。
- (2) 轉發 總統端節致送清寒教師慰問金。
- (3) 代發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台北(二)考區各項費用。
- (4) 發給國科會研究獎助金。
- (5) 收存大學部、研究生暑期住宿費。

3 七月：

- (1) 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更換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2) 發各研究所博士班招考新生各項費用。
- (3) 收存及發給暑期班學員成績優良獎學金。
- (4) 收存各研究所暑期班學員住宿費。
- (5) 收存附屬幼稚園新生學雜費。

4 八月：

- (1) 收存及支付各研究所、進修推廣部、暑期進修班學員學雜費及教師鐘點費。

(2) 收存附設幼稚園園生學雜費及代辦費。

(3) 製作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職員不休假加班費印領清冊，並辦理發放事宜。

(五) 保管行政方面：

1 計劃拆除本校程序違建案：本校列管之程序違建房舍計有育成中心內之傳達室、盥洗室及分部高壓變電室、網球器材室等四間。其中除分部高壓變電室因其用途特殊，需俟新建之研究大樓完工遷入再行拆除，本案擬俟分部之網球器材室騰空後即辦理拆除事宜，以符規定。

2 辦理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等單位借用校舍為會址事宜：自本（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續約事宜：目前合計有十二個單位（如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國創意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財團法人劉真學術基金會等）借用校舍為會址，均依規定辦理借用事宜。

3 理學院校區土地撥用案：為本校計劃於理學院新建研究大樓，須配合辦理該校區之萬隆段一小段五九五—二、五九五—五、五九五—六、五九六一—四地號等四筆土地撥用乙案，經查前揭之五九五—五及五九六一—四地號等二筆土地之原管理機關均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人變更為「中華民國」，已通知該單位儘速辦理，俾利本校辦理撥用事宜，將增加四十四坪校地。

4 樂智樓拆建之原使用單位遷移案：為辦理本校樂智樓拆除改建案，正規劃原使用單位之遷移可行方案。

5 兩類財產清查案：為配合財政部之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應用系統，須辦理本校經管之二類建物及附屬設備財產之清查，並依規定填製甲式財產卡（本校有三九七筆二類財產）報國產局列管。

6 教育學院區遭私人佔用案：經查本校教育學院校區圖文傳播系北端為相鄰之居民周德勝先生放置雜物及設置籃球架等占用校地案，業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廿三日拍照存證，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渠等限期自行拆除，以維護本校權益。

7 本校經營眷舍台北市青田街二巷十七號訴訟遷讓返還案：本案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終審，占用人應將宿舍遷讓交還本校，本校業已委請法來聯合法律事務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8 本校經營台北市雲和街十一號國有眷舍土地撥回案：本校業已取得台北市政府所出具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並提出撥用計畫，函請教育部核轉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程序中。

9 本校代管台北市雲和街十五號公教住宅撥用案：依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局授住字第〇九一
一
二
一
六號函示，本案建物應先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後，再辦理撥用，目前業已函請國產局續辦本校九十年五月由教育部核轉之變更非公用財產案。

10 本校經營青田街十四、十六號國有房地與鄰地合併改建案：

(1) 依財政部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檢送之會議記錄結論(二)，本校應於六個月內(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與鄰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或循程序申請主管機關調處後，依調處結果辦理。

(2) 本校業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與鄰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希與其達成合併改建共識，惟會中林盛義等二人表示，因其申請承購本校土地之程序尚在進行中，若同意合併改建，則原申請案件將被國產局撤銷，故不欲與本校合作改建。

(3) 本校目前刻正申請畸零地調處所需相關書件，擬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畸零地調處，以依調處結果辦理本案土地之合併或單獨改建。

11 配合中央辦理九十一年度輔助中央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積點統計相關作業案：

(1) 業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審核作業並將統計表函送教育部。

(2) 本年度共有三十九位同仁申請，有關「貸與之最低積點標準」住福會將俟「各機關辦理輔購住宅申請人積點統計表」彙整後，再研商決定並通知本校辦理後續作業。

12 本校代管之公教住宅：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三一、三一三號共七戶地震後房屋維修案：

(1) 辦理本校代管之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富陽街公教住宅「師大儒居」地震後房屋維修案：經簽奉核定由營繕組配合辦理，已修理完畢。

(2)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整於臺北市嘉興街二五四號辦理師大儒居第三屆第三次區分所有權人會。

13 辦理本校與趙晴嵐間確認所有權等相關訴訟事宜：

(1) 確認所有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第二四六九一年訴字第二四六〇號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蒐證中，亟需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五號），已委託勤豐聯合代書事務所代為處理中。

(2) 假扣押拆遷獎勵金：趙晴嵐女士被查封標的物（中和市壽德街二十三號十一樓之二「壽德國宅」）之使用情形調查結果已由承案律師轉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4 本校訴請黃坤炎等給付補償費事件（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第四八四地號）第三審訴訟案：本校訴請黃坤炎等給付補償費事件（臺北市大安學府段三小段第四八四地號），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就徵收補償費部分判決本校勝訴，惟黃坤炎等不服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種上字第五九一號民事判決，經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本案已進入最高法院第三審訴訟程序。

15 本校與黃坤炎等六十四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第四九六地號）上訴第二審案：本校與黃坤炎等六十四人間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七七八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第四九六地號）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已聲請上訴。

(六) 營繕行政方面：

1 校長職舍新建工程：

- (1) 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建管承辦已審核完成。
- (2) 工程施工圖說、數量預算編列執行中，預算今年內可完成發包作業。

2 理學院研究大樓第一期工程：

- (1) 本工程都市審議作業已完成（台北市政府 91.7.24 府都三字第 09108148400 號函准予核備）。
- (2) 本案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審查。
- (3) 工程施工圖說亦同步進行繪製。

3 羅斯福路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 (1) 本工程因道路樁位偏差，辦理變更設計業已完成。
- (2) 本工程目前已完成三樓底版，目前正積極趕辦工程施工。

4 青田街教室新建工程：

- (1) 本工程為求工程品質及最適合之設計與施工廠商，擬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2) 最有利標方案正報請教育部核備中。

5 樂智樓整建工程：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審查通過，候選綠建築通過日常節能、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三項指標，請戚雅各建築事務所建築作建築、水電設計簡報，並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及專家學者蒞臨指導，預計九月中旬前申請建照。

6 泰順街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結構體完成，目前施作內外部粉刷工程。

7 修繕部分：已完成之工程：

- (1) 男女一舍寢室室內修繕。
 - (2) 男女一舍三三一地震修繕工程。
 - (3) 進修推廣部三三一地震修繕工程。
 - (4) 學七舍中西餐廳排油煙扇噪音改善工程。
 - (5) 育成中心屋頂漏水部分塌陷處加做C型鋼支撐，漏水處修繕工程。
 - (6) 美術系館外牆丁掛修補工程。
 - (7) 工教系汽車修理工廠女廁改善工程。
 - (8) 勤、樸大樓伸縮整修工程。
 - (9) 男女一舍鐵窗整修工程。
- 8 音樂系音樂廳整修工程：簽案呈核中。

(七) 採購行政方面：

- 1 本校九十一年慶生會、自強活動、教師節提貨券採購案，目前已於八月中旬與決標廠商簽約完成，全案移回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2 本校九十一年五月至八月份採購組承辦之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案件計七十八件。
- 3 公共工程委員會擬自九十二年度起，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各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檢討各機關共通需求之財物(例如文具用品、日常用品、影印紙、飲水機、報紙、雜誌等)或勞務(例如保險、清潔、保全、印刷服務等)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本校將配合實施。

(八) 理學院事務行政方面：

- 1 理學院大樓C棟教室電源改善：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驗收。
- 2 理學院大樓A.C棟側門塌陷整修：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驗收。
- 3 分部男三舍一至五樓兩側樓梯走廊油漆美化：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完工驗收。
- 4 中正堂地下室隔間及燈具汰換：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完工驗收。
- 5 理學院A.B.C廁所安裝抽風機及更換照明：於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完工驗收。
- 6 理學院大樓公共教室黑板油漆：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工驗收。
- 7 規劃設計行政大樓、數學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預計本年度完成改善。
- 8 規劃設計體育館、游泳池及司令運動場周邊設備改善等：預計本年度完成改善。
- 9 大學入學繳交志願卡場地(中正堂)佈置事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完成。
- 10 辦理理學院公共區域廁所及各學生宿舍安全區清潔合約：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完成。
- 11 辦理理學院大樓樓頂廢棄處理塔定期維護合約：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完成。
- 12 校園病媒蚊蟲防治工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噴藥完成，並不定期在校園巡檢。
- 13 理學院無障礙校園整修工程原列維修科目，奉教育部函改列財產出帳：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完成。
- 14 佈告欄整修：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完成。
- 15 校園草花景觀維護：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重點區域美化。
- 16 改善分部信件收送工作：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文各單位協助。

四、學術發展處

學術研究推動組

(一) 各建教合作單位近期來函徵求計畫項目彙整：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文單位	來文	號	本校收件截止日／申請情形
1	國科會九十二年「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台會綜一字第0910021754號	本校計有王秀惠教師等九人提出申請。	
2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第二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申請案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台會綜三字第0910038415號	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校內截止。	
3	九十二年度「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目標導向研究計畫」申請案	國科會科教處	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台會教字第0910032309號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內截止。	
4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第二期「雙邊協議下專題國際合作計畫」申請案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台會合字第0910041230號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校內截止。	
5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台會合字第0910042235號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校內截止。	
6	衛生署九十二年「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衛署科字第0910043516號函	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止提出申請。	
7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科技發展研究計畫」申請案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衛署疾管企字第0910009666號函	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提出申請。	

8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九十二年度「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國健企字第 0910009383 號函	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提出申請。
9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二年年度「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管資字第 109247 號函	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提出申請。
10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九十二年年度「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及中醫政策類研究計畫」、「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資源類研究計畫」申請案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衛中會研字第 91008991 號函	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提出申請。
11	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年度「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申請案	中央研究院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學術字第 9120000031 號函	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止提出申請或經由服務機關、研究同仁推薦。
12	中研院九十二年第一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	中央研究院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學術字第 9121014681 號函	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止提出申請。

(二) 九十一年度「國科會轉預核件數」核定通知金額為一七、續到五八、至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本校通過之核定件數共計三四七件，金額為二八一、六九二、三三二元。(另九十二年預核件數四十五件，金額為三七、四七二、〇〇〇元；九十四年度預核件數一件，金額為二、八七一、四〇〇元)。

(三) 本校教育心理輔導學系宋曜廷副教授榮獲「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除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外，另依九十一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用途，支領研究經費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

(四)本校化學系陳家俊教授申請國科會「九十一年度跨領域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案，業獲核定通過補助新台幣壹仟零肆拾萬伍仟陸佰元整。

(五)本校九十學年度「學術論文獎助」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期獎助金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完成核銷撥款；第二期獎助金將待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通過後始辦理核銷，如該要點未能順利於九十一年底前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將於明(九十二)年度再通知核銷。

(六)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促進本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本處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請 校長同意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由校內外具英文編修能力之外籍人士組成論文編修小組，提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英文論文編修服務，截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為止，本校共有六位教師提出八篇論文申請編修服務，並已有四位教師六篇論文獲補助編修，請有意發表英文論文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參閱學發處網站(www.ntnu.edu.tw/acad/)。

(七)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工作，提昇本校在各專業領域之學術地位，又為推動本校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本處擬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假教育學院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九十一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暨整合型計畫申請說明會」。當天議程預定介紹本處可提供之各項服務外，亦將邀請本校執行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有經驗之師長經驗分享，暢談申請研究計畫之策略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有關說明會之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等，將於近期内發文通告及公布於學發處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八)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將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包括：(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研習會，(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有關補助金額之上限已公告於學發處網站並將於近日發函通知，另相關補助辦法及申請書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九) 國科會「2003年總統科學獎」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本校欲參與遴選之教師，請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書及相關資料送至學術推動組，俾憑彙送國科會，「總統科學獎遴選辦法」及「推薦書」格式，請詳見國科會網站，網址 http://nscnt22.nsc.gov.tw/special_proj.asp。

學術合作組

(一) 本校二〇〇二年暑期國外姊妹校語言文化研習團，於七月八日及七月二十日出發，分赴日本立命館大學及紐西蘭奧塔古大學研習，並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六日返國。參加學生除進行為期三週的語言課程，並有相關之文化及旅遊活動，除可大幅提升語言能力，更能拓展國際視野。

(二) 九十一學年度本校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共計十三名，已分於七、八月至各姊妹校報到，本處並就簽證、選課、住宿等相關事宜與姊妹校進行聯繫。

(三) 協助辦理校長率團赴大陸北京師大等五所大學參訪之相關聯繫事宜。

(四) 協助九十一學年度本校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教師辦理相關出國事宜。

(五) 公佈交流協會提供之研究資助活動申請案，分為「專家長期招聘活動」及「歷史研究者招聘活動」二項目，申請截止日期為十月底。

(六)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本處預定於九月廿三日起舉辦為期一週之「與國際接軌週」系列活動，除邀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蒞校演講外，並有交換生經驗交流座談會、遊學團及姊妹校介紹等多項活動，敬請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企劃組

(一) 國防部九十二年度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練為預備軍(士)官申請案已開始受理申請，請欲申請之教師於九月十五日前備齊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書送學發處，俾憑彙整校內委員會審議，並送教育部申請。

(二) 本校九十一年度「辦理補助跨校學術研究 Workshop」共計八件申請案，皆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結案完畢。

(三) 本校「91年度學術研究計畫案」之詳細計畫申請書，已於八月三十一日收件截止，目前正進行詳細計畫書之審查作業，預定將於十一月公布審查結果。

(四) 自「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公布施行後，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已原則下放計畫執行單位，由其自行管理與推廣。國科會九十一年度之研發成果推廣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立法院要求應提高至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因此，老師若因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產生具有實用性之成果(如技術、Know-how、電腦程式或一般語文著作)，請積極尋求技術移轉或授權(出版)之機會，以發揮其最大價值。相關作業流程、法規及研發收入回饋比率請參閱學發處網站【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網址：<http://140.122.99.2/res2/res2.asp>。

五、實習輔導處

實習輔導事項：

(一) 上(九十)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者，通過複檢取得中等教育合格教師者一、四四七名，特殊教育教師者六八名，共計一、五一五名；其中實習教師一、〇二八名，以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者四八七名。

(二) 九十一年度實習指導教師經各系所遴選共計八十九名將輔導各系所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與代理教師。

(三) 本校九十一年度簽訂特約實習學校共計五六三所，提供本校實習教師參與教育實習。

(四) 舉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暨「實習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分別選出十一所優勝學校暨十六名優良心得作品，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應屆畢業生職前研習會場公開頒獎表揚，得獎者並發表感言及經驗分享，有助於提昇特約學校實習輔導品質，鼓勵實習教師認真實習。

(五) 本學年度實習教師證書經向台北市教育局申請核發，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初檢完成並函請各系所轉發予各實習教師。另陸續辦理實習教師證之個案申請，包括非應屆畢業生、博碩士班學生，及更改初檢科別、遺失補發等。

(六) 辦理實習教師轉任代理教師須撤銷實習及其他相關作業，各生（須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考上代理教師，可至實習輔導組領取報告書（一、二）填妥並經系所、實習學校核章後，附代理教師聘書暨畢業證書影印本各乙份，一併送實習輔導組，俾便辦理實習轉代理相關作業（本作業方式已於八月中旬公告本組網站，請多利用）。請各系所轉知各生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前辦理，以免影響實習教師之權益及造成行政困擾。依據統計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止共有十位轉任代理教師，惟目前仍在變動中。

(七) 本學年度實習教師因個人因素或考上研究所者，經統計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止共計一七六位須撤銷實習。

(八) 本處實習輔導組預定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假綜合大樓五樓五〇九會議廳舉行九十一年度教育（學）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

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一) 配合教育部之規畫協調辦理九十一年度北一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本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之輔導計畫已經教育部於七月中旬核定補助金額，現正辦理撥款中，各校舉辦之活動亦陸續展開。

(二)

1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出版第五十三卷第三期教材革新專號、第五十三卷第四期教學革新專號，第五十三卷第五期公民教育專號目前正編輯中，預定於十月份出版。

2 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已出版《學校組織與課程革新》叢書一種，另《文化研究與英語教學》、《新世紀教育展望與實踐》二種正編印中。

(三) 辦理「二十一世紀教育展望系列講座」：本活動至六月底已全部辦理完畢，每場次皆有近二〇〇人報名參加，參加者反應熱烈，第七—十場次分別為林東泰教授主講「新聞媒體與公民社會」、林振春教授主講「社區大學與學習型社區的營造」、張明輝教授主講「二十一世紀學校經營之理念與策略」、戴維揚教授主講「新教育理論的典範轉移」，主講人精彩而幽默的講述，活潑了全場的氣氛，也讓參與者清晰而完整地瞭解相關領域未來的發展趨勢。

(四) 辦理「文化研究與英語教學研討會」：該活動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假國語中心會議廳舉行，邀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學者、中等學校教師及關懷英語教學人士計約三百餘人參與，活動分「文化研究與英語教學」與「語言與文化」二組進行，共發表二十六篇論文，深入探討文化、語言、教學之間的關係，這些論文亦將彙集並出版專書。

(五) 辦理實地輔導活動：參與新竹縣新豐國中於八月十二日、芎林國中於八月十六日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另協助台北市中正國中、明湖國中於八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九日分別辦理暑期教師研習活動。

(六) 辦理「新課程建構式教學系列研討會」：本活動為探究建構式教學與行為主義、認知科學的教學之異同，期望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際，研發新的教學典範與模式，將於十月份辦理四場次研習活動。以七大學習領域為主題，邀請全國中等學校教師參與。有關舉辦時間地點如後，歡迎報名參加。

場次	舉辦日期	主題	地點
一	91年10月4日(星期五)	語文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1演講廳
二	91年10月5日(星期六)	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2國際會議廳
三	91年10月18日(星期五)	數學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2國際會議廳
四	91年10月19日(星期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臺灣師大教育大樓二樓201演講廳

就業輔導事項：

- (一) 為增進各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與生涯輔導人員專案規劃與企劃書撰寫能力，並提升渠等業務策劃與執行能力，本處就業輔導組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接受行政院青輔會委託，承辦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資源中心北一組學校工作人員「高效能方案規劃研習會」，邀請本校公領系呂副教授建政擔任講座。研習內容包括方案規劃與撰寫基本原則、撰寫方案實例說明與研討、方案實例實作、實作案例研討等，研習方式理論與實務兼具，內涵豐富且具啟發性，頗獲與會人員好評。
- (二) 暑假為教師甄選旺季，本處就業輔導組為協助畢業生蒐集教師甄選資訊，主動自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校等網站蒐集考試資訊刊登於就輔組網頁、BBS 站實習輔導處版等供畢業校友查詢；由於資訊蒐集較為完整，已成為有心從事教職者最常瀏覽的網站之一。據統計，網頁瀏覽人次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為二、三六四、二六一人，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瀏覽人次則累計為三、一八三、七三一人，二個多月間瀏覽人次即高達約八十二萬人，顯示本項工作之具體成效。不但因此而吸引各校於教師甄選時主動提供資訊給本校請代為刊登周知，拓展本校畢業生之就業資訊來源與機會，亦時有畢業校友以 e-mail、電話或於 BBS 站刊登文章等方式，對本組服務工作表達肯定與感謝。
- (三) 整理應屆畢業生未參加教育實習者希本組提供服務者名單(經調查所得資料)，依據其服務需求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

(四) 本處就業輔導組本(九十一)學年度各項活動內容、預訂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國內研究所升學座談會(一)	91年10月8日(星期二) 晚上七時至九時	綜合大樓五〇九室(國際會議廳)
國內研究所升學座談會(二)	91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晚上七時至九時	分部地下室演講廳
教育、運休學院教師甄選座談會	91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禮堂
文學院教師甄選座談會	91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禮堂
藝術、科技學院教師甄選座談會	91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禮堂
理學院教師甄選座談會	91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分部中正堂
國家考試座談會	91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至九時	綜合大樓五〇九室(國際會議廳)
留學座談會	91年12月12日(星期四) 晚上七時至九時	綜合大樓五〇九室(國際會議廳)
留學資訊展	91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至下午十六時	誠正大樓中庭

校友服務事項：

(一) 行政業務：

1 辦理九十學年度第二屆傑出校友選拔並於校慶當天盛大表揚。

2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晚七時至十時，假校本部禮堂舉辦第五十六週年校慶校友聯歡晚會，邀台北曲藝團表演相聲、青春偶像歌手S.H.E演唱等，並有抽獎摸彩，校友來賓反應熱烈，活動圓滿成功。

3 辦理公費畢業生繳交保證金十四人；退保保證金一一五人；償還公費二十九人；服務期滿二十五人。

4 催請八十五年繳交保證金未辦理退還者共七位，已回覆者二位。八十四年繳交保證金期滿未返校服務轉賠公費者九位。

5 七月九日至十二日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課程與教材設計工作坊」，參加人數約一三〇人，主講內容活潑生動，切實實務需求，頗獲參予教師好評。

6 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事宜，九十一年公費教師於六月底分發各縣市，並於七月份至各服務學校報到。

(二) 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

1 九十一年一至八月收到捐款二十八筆，合計金額二八〇、八八九元，均逐筆建檔、開立收據寄交捐款人，並刊載於校友雜誌及基金會網頁徵信。

2 辦理本年度捐款拾萬元以上捐款者之感謝牌，並於六月五日校慶當天表揚。

3 計畫籌辦今(九十一年)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依捐助章程規定本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應改選董事。

(三) 師大校友雜誌：

1 第三一二期(九十一年六月)已於六月底完成出版與發行。

2 進行第三一三期專題、第二屆傑出校友專訪計畫及美術、文字編輯催稿。

3 規畫九十一年度編輯計畫。

(四) 校友活動：

1 八月初拜會花蓮高中新任校長葉月陞，辦理花蓮縣校友會理監事會議事宜。

六、進修推廣部

- 2 八月底拜會台東縣校友，商討改組台東縣校友會事宜。
- 3 預定九月份拜會雲林縣、桃園縣校友會會長，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4 發函及電話聯絡各區會長，更新校友理監事資料。

企劃組：

- (一) 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九十一年度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前培訓班」從五月下旬至六月底止，全省十場區三十一班，共計培訓約三、五〇〇人，此外，七月下旬開始代發教育部之「檢定合格證書」，目前已發放三、四〇〇多份，九月底本案即完成受委託使命，剩餘證書即交還教育部國教司。
- (二) 推廣教育班部份：春季班之美容美髮、餐廳旅館系列、電腦系列、日德語系列、藝術系列、工商管理系列、母語教學系列（閩南語、客家語）、中英會議口譯及筆譯班、九年一貫新課程基礎養成（台北、台中）班、外籍（華裔人士華語文研習系列：青少年夏令營、華語團體短期培訓、華語會話、華語電腦、海外中文教師華語進階等班次，成果豐碩。
- (三) 九十一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教學人員研習班共十班，包含泰雅族語二班、阿美族語七班、布農族語一班、預定十月底前完成培訓，每班補助經費約新台幣三十萬。
- (四) 教師第二專長班將開體育、地理、生活科技等班別。

註冊組：

- (一) 碩士課程四十學分班暨教育學分班共計四九三名學生於六月二十三日修業期滿，准予結業。
- (二) 九十一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六月七日舉行放榜會議，六月二十九日辦理六四〇名新生報到。
- (三)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七名研究生；九十一年度暑期班一八六名研究生申請辦理學位

考試。

- (四) 九十一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學生辦理網路選課。
- (五) 於八月十七日至中華技術學院招收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班九十三名新生，工教系五十三名；工技系四十名。
- (六) 九十一年度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特教師資身心障礙類新生四十五名已於七月八日辦理報到；一般師資類新生一八一一名已於七月二十七日辦理報到。
- (七) 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一九〇名學生於七月八日辦理報到。

課務組：

- (一) 辦理完成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暑期班各班開班選課表、上課時間表審核、建立網路選課開課資料。
- (二) 六月六日(四) 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二技班夜間、週末班班代座談會。
- (三) 六月廿二日(六) 辦理最後一屆，四十學分班結業典禮。
- (四) 六月廿九日(六) 九十一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暑期、夜間、週末班始業典禮。
- (五) 各類推廣教育班上課結束，結算各班學員上課出缺席次數。
- (六) 僑委會委辦九十一年度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三期結業。
- (七) 九十一年度新版學生手冊陸續發放。
- (八) 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總務組：

- (一) 辦理華裔青年語言研習班第四期，上課七週共計有學員一九〇人在本部研習，本部提供舒適之宿舍，及十一樓運動休閒場所外，此次並為了加深學員學習語言的效果，辦理國語歌曲卡拉OK比賽，讓學員能學習及休閒兼顧。

- (二) 八月十四至十六日辦理華裔青年語言研習班校外教學參觀，至中南部地區參訪。
- (三) 為配合因應旱象，並配合政府限水政策，本組於各樓層廁所施行減壓水量並於抽水馬桶內加放保特瓶以減少出水量，及宿舍房間內、公共區域張貼公告，宣請住宿及商界人士租借本部場地時能配合節約措施，共體時艱，避免浪費水資源。
- (四) 針對學員來部洽公或會客，能有舒適的空間而不影響其他人員，本部積極利用及美化空間。

資訊組：

- (一) 本部規劃之網路線上選課功能，已於暑期開始全面實施，落實精簡本部之人力，並提供學員更多元化繳費方式。
- (二) 本部已於七月底完成本部十樓宿舍網路工程，並提供二十台電腦至宿舍裡供住宿人員使用。
- (三) 本部陸續規劃場地管理系統、宿舍管理系統、及線上報名系統等，預計在八月底提供雛型測試。
- (四) 本部預計於九月底完將網路連線設備更新完畢，屆時將提供本部學員更快速之網路學習環境，並規劃網路遠距學習課程，造福中南部及不便至本部上課之學員。

七、電算中心

系統發展組：

- (一) 完成改善男二舍宿網連接校園網路骨幹頻寬規劃與招標，由 100Mbps FDDI 更換為 155Mbps ATM，並調整內部網路頻寬，各樓層頻寬由 20Mbps 增加至 50Mbps。
- (二) 完成資工所連接校園網路骨幹，使用 155Mbps ATM 光纖。
- (三) 完成生物系動物房連接校園網路骨幹，使用 100Mbps 光纖。
- (四) 完成於本、分部校園內特定會議廳、運動場、以及主要活動廣場等區域，提供無線方式之上網功能(簡稱師

大校園無線網路)；並完成建置網卡認證方式，以過濾未授權使用者。

- (五) 完成綜合大樓三、四、六樓層學生活動中心網路節點鋪設，各社團皆有網路可以使用。
- (六) 協助完成遠距教學主、收播連線相關事宜。
- (七) 新增校本部圖書館校區與行政校區間單模、多模光纖各24蕊，以及行政大樓至普通大樓24蕊單模光纖。
- (八) 建置WebMail系統，提供全校師生藉由網頁瀏覽器即可收發電子郵件。
- (九) 於郵件伺服器上，新增外寄郵件掃毒功能。
- (十) 建置伺服器主機災害復原暨備份管理系統，用來定期作備份伺服器主機的作業系統及資料。
- (十一) 完成電腦機房空調改善工程，提供機房內主機及網路設備持續運作之環境。

教學研究組：

- (一) 今年度全校通用軟體授權合約已全部完成簽約手續，授權項目及範圍如下：

軟體名稱	申請者類別
SAS 統計軟體(8.2版、8.1版、6.12版)	以單位申請使用
漢書 6.0	全校教職員工生
嘸蝦米輸入法 5.7	全校教職員工生
自然輸入法 6.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超研澤字型全套 (40套中英文字型)	全校教職員工生
PC-CILLIN 2002 全系列防毒軟體 (含伺服器版本)	全校教職員工生
QuickPRO V1.5 中文版	全校教職員工生
KidsWEB V3.0 中文版	全校教職員工生
微軟校園授權軟體 (含下列五大項產品之最新版本)	全校教職員工生
MS-Windows 32 Operating System 可昇級或降級使用下列作業系統：	全校教職員工生

Windows 作業系統單機升級版	Win98、Win2000、WinMe、WinXP	
MS-Office (各國語系)專業版 for Windows	含 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Outlook、Frontpage 等	全校教職員工
MS-Office Macintosh Edition	含 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Outlook	全校教職員工
MS-Visual Studio 專業版	Visual BASIC、Visual Foxpro、Visual J++	全校教職員工
MS-BackOffice Client Access License (CAL) 作業系統 Client 端的合法授權數	含 NT Server Client 端、MS SQL Server Client、Win NT MS SMS、MS Exchange、MS SNA、IIS	全校教職員工

(二) 辦理各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課程】，提供師生多項免費的電腦進修課程，使師生能更加了解電腦的各種應用工具，以充份的運用網路資源、發揮電腦應有效益，達到校園 e 化的目標。

1 本學期電腦教育訓練課程部份：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班數	授課對象
電子試算表(EXCEL2000 基本操作)	6	1	本校教職員工生
簡報軟體(PowerPoint2000 系統應用)	6	2	
SAS 統計軟體實作訓練 (本校 SAS 8.2 版 使用環境整合說明)	6	1	
影像處理軟體(PhotoImpact7.0 系統應用)	6	1	
SUN (UNIX)實用指令簡介 網頁之製作 (FrontPage2000 系統應用)	6	2	

2 資訊講座部份：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班數	授課對象
------	------	------	------

精彩の世紀——影像設備應用大解析	3	1	本校教職員工生
------------------	---	---	---------

3 九十一年度行政人員電腦進修班第一期課程已於7月16日結束，第二期課程將於9月3日完成。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班數	授課對象
【行政人員電腦進修班第一期】			
基本網頁製作 (FrontPage 系統應用)	12	1	本校教職員工
簡報軟體(PowerPoint 系統應用)	12	1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班數	授課對象
【行政人員電腦進修班第二期】			
電腦作業實務訓練(文書製作、上網查詢資料、收發電子信件、作業資料檔案處理等實務訓練)	9	1	本校教職員工
資料庫應用 (ACCESS 系統應用說明)	12	1	
WORD 實務	6	1	
影像處理軟體 (PhotoImpact 實務)	6	1	
網頁設計(FrontPage 設計實務)	6	1	
輔助軟體簡介(含造字程式應用、PC-CILLIN 軟體、電腦磁碟清理、ACDSee 簡介、WINZIP 操作、Adobe Acrobat Reader 簡介)	6	1	
Dreamweaver 4 網站設計	6	1	
Flash5 動態網頁製作	6	1	
Namo WebEditor 網頁製作入門	3	1	

(三) 為提昇本校優良的教學環境，本中心已完成教學環境資訊化的建置，目前規劃為將精簡型電腦工作站及投影

設備置於本、分部校區的普通教室內(本部十二間、分部七間)，並以校園網路專線連結至電算中心機房的教材主機，使得該電腦具備有一般個人電腦之所有功能，首創大專院校設置e教室的先例。教師授課時不需自備任何設備，只需於上課前於辦公室或研究室之個人電腦上製作教材檔案，透過網路磁碟機放置於教材主機上，即可直接利用電腦網路在教室中展現教材，其內容可包括聲音、影像、圖表、動畫等。在此資訊科技容入教學呼聲高漲的時代，本校即具備了融入教學必備之e教室環境。全校師生亦可利用這些e教室實驗各種融入教學的策略並加以實習。

校務行政組：

(一) 建置行政單位異地備援環境：因部分行政單位業務特殊，主機仍自行維護，惟為有效協助行政單位建立伺服器異地備援機制，備份系統軟體部份已採購完畢，近期將陸續協助會計室、保管組、出納組、人事室等單位安裝備份系統；同時，考慮備份容量未來之擴增，並在學校大力支持之下，備份磁帶櫃之硬體採購案目前正在執行中。

(二) 為有效管理加班業務，已於七月底建置完成線上加班申請系統，並於八月一日正式上線運作，同時結合指紋差勤管理系統，使加班作業管制更為確實。

(三) 建置完成本校常設委員會網站，並修改完成公用版本，提供本校其他委員會使用，未來若有將委員會組織章程、成員名冊、會議記錄、開會通知等資料上網需求之委員會，可逕向本組申請管理帳號後使用。

八、軍訓室

(一)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教官透過生活講話方式，對全體學生實施宣導：校外活動安全、春暉反毒、交通安全、生活照顧、租賃安全及宿舍用電等工作，計一三六個班次。

(二)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學務處生輔組之宿舍清潔檢查，計支援教官四十人次；並於學期末協助宿舍淨空及

協助暑期未住宿學生物品之存放，以方便學生新學期返校。

(三) 協助生輔組辦理九十一年學生宿舍申請計有男生一、七九二人、女生二、八〇〇人，並於八月二十二日合併辦理新生住宿申請計有一、三五〇人，總計辦理住宿申請五、九四二人。

(四) 以編配方式將現有教官分別支援宿舍各樓層及各系，平日除積極參與同學活動外，並與導師、學輔中心及健康中心積極配合從事日常對同學之各項服務，如疾病照顧、情緒疏導、急難救助、個別訪談、失物招領及轉介服務等。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八月三十日止，計服務同學一、〇三九人次，其中個別訪談九九三人次、意外特殊事件處理八人次，疾病照料：二十九人次，急難救助：九人次。

(五) 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策辦參訪「國防部青屯幹部訓練班」與陽明山知性之旅，由賴副校長德明教授領隊共計有師生十七位老師參加，活動緊湊，內容豐富。

(六) 為協助學生拓展就業管道，鼓勵學生從軍意願，年度內鼓勵學生參加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本年度計學生二名。

(七) 立法院修正之兵役法：軍訓課每八小時可折抵一日役期；現計完成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學生四六〇人。

(八) 九十一年預官服務工作摘要：

1 預官第一梯次已於七月十六日報到入營完畢。

2 辦理九十二年「預官體檢」申報計有本校博、碩及大學部學生一、六〇〇餘人參加，已將名冊分發至各縣市政府分辦。

(九) 於「精靈之城」軍訓室版內答覆並協助解決學生問題，計有一、四九二篇文章。